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港燈電力投資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8)



2022年中期報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首六個月

2022

2021

收入	48.93 億港元	52.49 億港元
分派總額	14.08 億港元	14.08 億港元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15.94 港仙	15.94 港仙

本中期報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 www.hkei.hk 刊登。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因任何理由無法瀏覽本中期報告，均可通知本公司，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可獲免費發送本中期報告的印刷本。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或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 mail@hkei.hk，以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目錄

2	企業資料
3	重要日期及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4	董事局主席報告
9	財務回顧
	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13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14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15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17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33	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4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35	未經審核股本權益變動表
36	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3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0	企業管治
50	其他資料
51	詞彙

企業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Manager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局

執行董事

霍建寧 (主席)

(其替任董事為胡慕芳

(別名周胡慕芳))

尹志田 (行政總裁)

陳來順

陳道彪

(於2022年7月22日辭任)

鄭祖瀛

王遠航

(於2022年7月22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副主席)

(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夏佳理

段光明

Deven Arvind KARNIK

朱光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高寶華

關啟昌

李蘭意

麥理思

羅弼士

余頌平

(於2022年5月18日退任)

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

羅弼士 (主席)

夏佳理

高寶華

李蘭意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羅弼士 (主席)

夏佳理

高寶華

李蘭意

薪酬委員會

羅弼士 (主席)

霍建寧

方志偉

提名委員會

李蘭意 (主席)

關啟昌

(於2022年5月18日獲委任)

李澤鉅

余頌平

(於2022年5月18日退任)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尹志田 (主席)

鄭祖瀛

方志偉

公司秘書

吳偉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瑞穗銀行

三菱UFJ銀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www.hkei.hk

受託人 — 經理註冊辦事處

香港堅尼地道44號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堅尼地道44號

電話：(852) 2843 3111

傳真：(852) 2810 0506

電郵地址：mail@hkei.hk

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

(Level 1 Programme) 託存處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1 Columbus Circle, New York, NY 10019
網址：www.adr.db.com
電郵地址：adr@db.com

投資者查詢

機構投資者可聯絡：
陳來順(執行董事)或
黃劍文(財務總監)

其他投資者可聯絡：
吳偉昌(公司秘書)

電郵地址：mail@hkei.hk
電話：(852) 2843 3111
傳真：(852) 2810 0506
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915號
地址：香港堅尼地道44號

重要日期及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重要日期

公佈中期業績	2022年8月2日
除淨日	2022年8月16日
中期分派記錄日期	2022年8月17日
派發中期分派 (每股份合訂單位分派：15.94港仙)	2022年8月26日
財務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買賣單位(每手)	500個股份合訂單位
於2022年6月30日的市值	港幣636億2,100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對美國預託證券比率	10:1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638
彭博資訊	2638.HK
路孚特	2638.HK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編號	HKVTY
CUSIP參考編號	40422B101

董事局主席報告

2022年上半年間，港燈電力投資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港燈致力在提升業務表現和可持續發展之間取得平衡，為客戶提供可負擔、可靠和安全的清潔電力之餘，亦全面協助本港實現減碳目標。集團繼續推行發展計劃下的主要項目，當中位於南丫發電廠的一台新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已落成啟用，而在香港水域興建離岸風力發電場的計劃正進行中。

本地及國際社會經濟環境嚴峻，集團亦無可避免受到衝擊。2019冠狀病毒病第5波疫情拖慢了本港的經濟復甦，加上全球各地燃料空前短缺、價格急升，為港燈的燃料成本和客戶的電費帶來不少壓力。

為協助有需要人士渡過這段艱難時期，我們提供一系列紓緩措施，包括再次派發飲食券及讓特別受影響的客戶延期繳交電費。

半年度業績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燈電力投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為港幣33億7,700萬元(2021年：港幣36億4,000萬元)，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溢利為港幣8億9,400萬元(2021年：港幣8億8,000萬元)。

中期分派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為港幣14億800萬元(2021年：港幣14億800萬元)，將全數分派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決定宣派中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15.94港仙(2021年：15.94港仙)，並將於2022年8月26日派發予在2022年8月17日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名冊內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策略性轉型 發展綠色能源

港燈按部就班，發展綠色能源，以助香港實現長遠減碳目標。我們三管齊下，透過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推廣可再生能源，並協助社區減少碳排放，推動減碳進程。

按照現行發展計劃，3台380兆瓦新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中，第2台機組L11已於2021年11月併網，並在2022年5月投產。港燈藉此可進一步提高燃氣發電比例，而一部老舊和效率較低的燃氣機組GT57亦得以退役。

第3台新燃氣發電機組L12的工程正如期進行，主電站的澆灌混凝土及鋼筋結構建造工程經已完成，機組設備安裝工作亦已展開，按計劃將於2023年投產。而採用「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技術的全新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工程繼續進行。碼頭頂部結構和設備的組件預製工作，以及相關在海上的安裝工程已經完成，碼頭頂部設備的接駁和投產前調試工作仍在進行，預計在2023年上半年投入商業運作。接收站落成後，將有助港燈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購入天然氣，亦令天然氣供應更為可靠。

為推動香港使用可再生能源，港燈正重新研究在南丫島西南水域興建離岸風力發電場的計劃。公司多年前取得的環境許可證，於5月獲政府批出更新申請，允許我們使用近年發展的更有效的風力發電技術。港燈正進行各種技術可行性研究，涵蓋風象數據、對航空和海上交通影響，以及風力發電機組的型號。風力發電場投產後，可提供約150兆瓦發電容量，佔港燈總發電量約4%，有助香港每年減少約28萬4,000噸二氧化碳排放。

此外，港燈亦繼續鼓勵客戶參與「上網電價計劃」，在其物業安裝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上半年間，我們共接駁約50個新增的客戶發電裝置至港燈電網，另有逾250宗申請已獲審批或正待處理。因應太陽能光伏系統成本下降，政府宣布由2022年4月27日起，上網電價下調至每度電港幣2.5至4元。

董事局主席報告(續)

港燈發展計劃亦包括為客戶安裝智能電表及相關基礎設施。客戶可以透過港燈手機應用程式或公司網站瀏覽自己用電的資料，從而更有效地管理和控制用電量。各種防疫措施無阻我們分區安裝智能電表的進度，目前已為25%的客戶完成安裝，並按計劃於2022年底前安裝24萬套智能電表。

此外，港燈亦採取其他措施，包括推動交通工具電氣化、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協助香港實現減碳目標。

我們一直致力推動本港私人 and 公共交通工具電氣化，並就政府「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提供技術顧問服務，協助客戶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至今已處理約400宗有關電力供應申請，涵蓋近5萬個停車位。我們還向非「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他們在其樓宇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目前已處理約300個停車位。港燈同時亦為政府車隊、公共小巴、渡輪及的士就電動車充電事宜提供諮詢服務。

「智惜用電服務」旗下的一系列資助與服務，成功協助客戶節約能源，當中「智惜用電樓宇基金」批出54宗申請，涵蓋71幢樓宇，共發放約港幣1,800萬元資助金額，用於改善能源效益工程。

為推廣綠色生活，港燈去年透過「綠得開心計劃」舉辦比賽，邀請市民畫出對低碳未來的願景。今年，公司採用這個比賽的優勝作品，裝飾9個戶外配電箱，進一步提高公眾的環保意識。

維持優質服務 保持卓越水平

2022年上半年售電量顯著下跌，主要原因包括香港全面執行社交距離措施、5月份天氣較去年溫和，以及客戶愈發關注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等，售電量較2021年同期減少6.8%。

回顧期內，燃氣發電佔南丫發電廠總輸出電量約50%。積極主動的輸配電網絡保養，配合先進的資訊科技系統，讓港燈保持99.9999%以上的世界級供電可靠度，期間客戶平均非計劃停電時間少於半分鐘。我們成立了全新的保安營運中心，以保護港燈的關鍵資訊及電力業務資產，免受網絡攻擊。在2019冠狀病毒病第5波疫情高峰期間，港燈將客戶服務中心系統升級，令客戶服務主任在需要時可以在家工作，處理客戶電話查詢。

在當前經濟環境下，為減輕電費對客戶的影響，港燈凍結了2022年的基本電費，並提供每度電1港仙的特別回扣。我們亦協助政府落實在今年6月推出的新一輪電費補貼計劃，每個合資格住宅客戶可獲港幣1,000元的電費補貼。

燃料價格空前波動，加上燃料供應短缺，對港燈期內營運表現帶來嚴重影響。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加上印尼在年初時禁止燃煤出口，將國際燃煤和天然氣價格推上歷史新高，為港燈的燃料成本帶來巨大壓力。儘管這些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但公司需要頻密地調整燃料調整費，以適時及透明地反映實際燃料成本的變化。港燈情況與全球大多數的電力公司一樣，因燃料價格飆升導致淨電費增加，6月份的淨電費已較今年1月份高出約15%。

支援社區及員工 共渡第五波疫情

回顧期內，疫情持續嚴重打擊市民的生活和生計。為協助小型食肆和基層家庭，我們派發第3輪飲食券，總值港幣1,000萬元。5萬名低用電量及享有港燈電費優惠的住宅客戶，獲發「關懷有餚」飲食券，並可在200多家食肆使用。同時，約500家小型食肆亦受惠於另一項紓緩措施，可申請延遲2個月繳交今年3至5月份的電費。

董事局主席報告(續)

港燈繼續透過「送暖停不了」計劃，以社交媒體和網上渠道與獨居長者保持聯繫。我們在5月疫情稍為放緩時，復辦了一些規模較小的社區及義工服務，期間嚴格遵守社交距離措施。

第5波疫情傳播迅速，超過400名港燈員工受到感染，猶幸公司整體疫苗接種率高達99%以上，大部分染疫員工只有輕微病徵。加上我們採取一系列防疫及應變措施，致力維持正常運作，公司的電力供應和客戶服務並未受到任何影響。

展望

政府開始放寬社交距離措施，本地疫苗接種率亦逐步上升，集團抱審慎樂觀態度，寄望商業活動和民生在下半年可以逐步回復正常。港燈首要任務是繼續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服務，同時穩步向減碳目標邁進。我們正竭盡所能，確保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L12順利投產、安裝智能電表、支持使用電動車及發展離岸風力發電場。

然而，經濟復甦的步伐仍有變數，加上利率攀升，在可見的將來仍然會構成挑戰。集團預計環球燃料價格在年內仍然持續波動，情況特別值得關注。我們將密切留意市場變化，確保可購買所需燃料，為香港提供穩定可靠的電力服務。

最後，本人謹此衷心感謝董事局及員工上下。集團得以締造佳績，全賴他們堅守崗位、努力不懈。

主席
霍建寧

香港，2022年8月2日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信託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收入及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港幣48.93億元(2021年：港幣52.49億元)及港幣8.94億元(2021年：港幣8.8億元)。

分派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決定宣派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15.94港仙(2021年：15.94港仙)。為使信託能支付該分派，本公司董事局就受託人 — 經理所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宣派於同一期間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普通股15.94港仙(2021年：15.94港仙)。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22	2021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期內的綜合溢利	894	880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a))	2,616	2,915
(ii) (減去)／加上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756)	(281)
– 營運資金的變動	(209)	(404)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5	10
– 已付稅款	(544)	(448)
	(1,504)	(1,123)
(iii) 已付資本支出	(3,031)	(2,312)
(iv) 財務成本淨額	(449)	(440)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1,474)	(80)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 第14.1(c)條細則酌情決定的 調整金額	2,882	1,488
酌情調整後的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1,408	1,408
期內分派總額	1,408	1,408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15.94港仙	15.94港仙

財務回顧(續)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14.1(c)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附註：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1.1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管制計劃撥入／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金的金額；(ii)未變現重估收益／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商譽減值虧損／確認負商譽；(iv)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v)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折舊及攤銷；(vii)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viii)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成本之淨額。
- (b)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已確認，根據信託契約，(i)信託集團的核數師已審閱並核實受託人—經理就上述每股份合訂單位可得分派作出的計算；及(ii)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緊隨向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受託人—經理有能力用受託產業(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信託的到期債務。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期內資本開支(不包括使用權資產但包括信託集團經合營公司興建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資本開支)為港幣21.59億元(2021年：港幣18.12億元)，其資金來源為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及向外貸款。於2022年6月30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496.88億元(2021年12月31日：港幣466.26億元)，其中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信託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19億元(2021年12月31日：港幣62.5億元)，而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5,500萬元(2021年12月31日：港幣3,400萬元)。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資本及債務結構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信託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預留支付將發生的資本開支及從收回電費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短期港元定期存款。信託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於2022年6月30日，信託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496.33億元(2021年12月31日：港幣465.92億元)，而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為50%(2021年12月31日：49%)。信託集團的財務狀況於期內維持強勁。於2022年3月10日，標準普爾維持其於2015年9月及2014年1月分別對本公司及港燈作出前景為穩定的A-級信貸評級。

信託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向外貸款結構(已考慮遠期外匯合約、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後)如下：

- (一) 100%以港元為單位；
- (二) 45%為銀行貸款及55%為資本市場工具；
- (三) 5%貸款償還期為1年內，54%貸款償還期為1年後但5年內及41%貸款償還期為5年後；及
- (四) 75%為固定利率類別及25%為浮動利率類別。

信託集團的政策是按業務及營運需要，將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財務回顧(續)

信託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並藉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交易風險。於2022年6月30日，信託集團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之交易風險，超過90%以美元結算或已對沖為港元或美元。信託集團亦因外幣借貸而承受外匯風險，並已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以減低貸款融資帶來的外匯風險。

於2022年6月30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450.76億元(2021年12月31日：港幣467.30億元)。

資產押記

於2022年6月30日，信託集團並無為其貸款及銀行信貸作資產抵押(2021年12月31日：無)。

或有債務

於2022年6月30日，信託集團並無為任何外部人士作出擔保及賠償保證(2021年12月31日：無)。

僱員

信託集團採納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除董事酬金外，信託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5.99億元(2021年：港幣5.89億元)。於2022年6月30日，信託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1,682人(2021年12月31日：1,699人)。信託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收入	6	4,893	5,249
直接成本		(2,549)	(2,606)
		2,344	2,64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39	25
其他營運成本	8	(502)	(520)
經營溢利		1,881	2,148
財務成本		(399)	(400)
除稅前溢利	9	1,482	1,748
所得稅：	10		
本期稅項		(81)	(193)
遞延稅項		(188)	(122)
		(269)	(315)
除稅後溢利		1,213	1,433
按管制計劃調撥	11	(319)	(553)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 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894	880
每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 每股股份溢利			
基本及攤薄	12	10.12 仙	9.96 仙

第18至32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3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屬期內溢利的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列於附註23。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u>894</u>	<u>880</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及 重新分類調整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期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及對沖 成本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13)	(33)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 遞延稅項淨額	<u>2</u>	<u>5</u>
	<u>(11)</u>	<u>(28)</u>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期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及對沖 成本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1,098	30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35	39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淨額	<u>(131)</u>	<u>8</u>
	<u>1,002</u>	<u>77</u>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885</u></u>	<u><u>929</u></u>

第18至32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3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未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百萬元	(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834	71,316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5,326	5,424
	13	77,160	76,740
商譽		33,623	33,623
合營公司權益	14	717	477
財務衍生工具	19	1,634	596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1,043	1,045
		114,177	112,481
流動資產			
存貨		1,774	90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762	1,157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1,008	25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a)	55	34
		4,599	2,34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17	(4,417)	(4,078)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18	(2,336)	(1,233)
本期應付所得稅		(43)	(506)
		(6,796)	(5,817)
流動負債淨額		(2,197)	(3,470)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11,980	109,01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18	(47,352)	(45,393)
財務衍生工具	19	(61)	(197)
客戶按金		(2,338)	(2,317)
遞延稅項負債		(10,299)	(9,982)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353)	(3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88)	(1,314)
		(61,791)	(59,553)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20	(1,332)	(1,065)
淨資產		48,857	48,3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8	8
儲備		48,849	48,385
權益總額		48,857	48,393

第18至32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3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百萬元	屬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總計
	股本	股本溢價	對沖儲備	收益撥派／宣派 儲備分派／股息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8	47,472	(379)	(780)	1,422	47,743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 六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880	-	880
其他全面收益	-	-	49	-	-	49
全面收益總額	-	-	49	880	-	929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	-	-	1	-	-	1
已批准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 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	(1,422)	(1,422)
中期分派／第一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23)	-	-	-	(1,408)	1,408	-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8	47,472	(329)	(1,308)	1,408	47,251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8	47,472	4	(513)	1,422	48,393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之 六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894	-	894
其他全面收益	-	-	991	-	-	991
全面收益總額	-	-	991	894	-	1,885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	-	-	1	-	-	1
已批准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 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	(1,422)	(1,422)
中期分派／第一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23)	-	-	-	(1,408)	1,408	-
於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	8	47,472	996	(1,027)	1,408	48,857

第18至32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3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的現金	16(b)	2,494	3,107
已付利息		(349)	(345)
已收利息		12	6
已付香港利得稅		(544)	(448)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613	2,320
投資活動			
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 資本存貨款項		(2,791)	(2,275)
已付的資本化利息		(112)	(101)
新增貸款予合營公司		(240)	(37)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3,143)	(2,413)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698	16,169
償還銀行貸款		(1,746)	(14,682)
支付租賃負債款項		(1)	(1)
新增客戶按金		135	157
償還客戶按金		(114)	(132)
已付分派／股息		(1,422)	(1,422)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550	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	(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	52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	1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	49

第18至32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3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9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2014年1月1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根據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的業務活動範圍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

3. 呈列基準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及本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信託集團」)以及信託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受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因此，於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本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受託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信託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信託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信託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信託集團與本集團合稱「集團」。

4. 編製基準

信託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除必需於2022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應與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5。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5.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信託及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預期用途前收到的款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的修訂對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6. 收入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收入分類按生產和服務類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電力銷售	4,831	5,236
減：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3)	(2)
	4,828	5,234
電力相關收益	65	15
	<u>4,893</u>	<u>5,249</u>

7. 業務分部報告

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所有業務分部資產均位於香港。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集團的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域資料。

8. 其他營運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行政費用、地租及差餉	168	156
與企業和行政支援相關的員工薪酬	120	120
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	74	92
包括在其他營運成本中的折舊及 租賃土地攤銷	95	96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45	56
	<u>502</u>	<u>520</u>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22	2021
	百萬元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計入)：		
財務成本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557	535
減：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的 利息開支及其他財務成本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開支	(144) (14) 399	(128) (7) 400
折舊		
期內折舊	1,454	1,444
減：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的折舊	(44) 1,410	(44) 1,400
租賃土地攤銷	98	98

10.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22	2021
	百萬元	百萬元
本期稅項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81	193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188	122
	<u>269</u>	<u>315</u>

集團除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合資格企業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稅項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香港利得稅項撥備是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21年：16.5%)計算。

該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首200萬元按稅率8.25%徵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徵稅。香港利得稅項撥備的計算與2021年所採用的基準一致。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法則，集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獲免徵所得稅。

11. 管制計劃調撥

管制計劃調撥乃是年度中期的暫計調撥。管制計劃調撥的確實數目只能在年底結算時根據管制計劃確定。期內暫計管制計劃調撥至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22	2021
	百萬元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318	552
減費儲備金	1	1
	<u>319</u>	<u>553</u>

12. 每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每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溢利按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8.94億元(2021年：8.8億元)及於期內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8,836,200,000(2021年：8,836,200,000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

百萬元	地盤平整 及樓房	自用的 租賃物業	廠房、機 器及設備	固定裝 置、配件 及車輛	在建造 中資產	小計	持作自 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總額
於2022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14,565	1	44,307	518	11,925	71,316	5,424	76,740
添置	-	-	15	2	2,013	2,030	-	2,030
轉換類別	1,823	-	2,658	(10)	(4,471)	-	-	-
清理	(2)	-	(56)	-	-	(58)	-	(58)
折舊／攤銷	(272)	-	(1,125)	(57)	-	(1,454)	(98)	(1,552)
於2022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	<u>16,114</u>	<u>1</u>	<u>45,799</u>	<u>453</u>	<u>9,467</u>	<u>71,834</u>	<u>5,326</u>	<u>77,160</u>
成本	20,440	2	62,805	1,146	9,467	93,860	6,960	100,820
累計折舊及攤銷	(4,326)	(1)	(17,006)	(693)	-	(22,026)	(1,634)	(23,660)
於2022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	<u>16,114</u>	<u>1</u>	<u>45,799</u>	<u>453</u>	<u>9,467</u>	<u>71,834</u>	<u>5,326</u>	<u>77,160</u>

14. 合營公司權益

	2022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集團所佔淨資產	—	—
應收合營公司貸款(參閱下列附註)	717	477
	<u>717</u>	<u>477</u>

港燈與其合營公司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於2019年簽訂了一份股東貸款融資協議，以提供兩筆總額為6.99億元的貸款予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作為其獲取天然氣接收站的租賃土地和興建碼頭的資金。兩筆貸款均為無抵押及計息貸款，利率參照市場利率釐定。於2022年，港燈與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再簽訂該融資協議之修訂協議，以增加兩筆貸款總額至9.2億元。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無需減值，按其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即期及1個月內	859	580
1至3個月內	35	30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	1
應收賬款	895	611
其他應收款項	767	457
	<u>1,662</u>	<u>1,068</u>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19)	1	4
按金及預付款項	99	85
	<u>1,762</u>	<u>1,157</u>

發給住宅、小型工業、商業及其他用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於客戶收到時已到期。發給最高負荷用電客戶的賬單有16個工作天的信貸期限。如最高負荷用電客戶在信貸期限後付賬，則會按該賬單的電費附加5%費用。

16. 銀行結存及現金和其他現金流資料

(a)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

	2022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5</u>	<u>34</u>

(b)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的現金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482	1,748
調整：		
利息收入	(12)	(6)
財務成本	9 399	400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開支	9 14	7
折舊	9 1,410	1,400
租賃土地攤銷	9 98	98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淨虧損	8 45	56
固定資產停用責任 撥備增加	8 74	92
財務衍生工具公平價值 重估及匯兌淨收益	(5)	(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869)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	(608)	(615)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的變動	(756)	(28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和合約負債增加	1,269	227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資產／負債淨額 增加／減少	5	10
智惜用電關懷基金資助款項	(7)	(13)
特別回扣	(45)	-
來自營運的現金	<u>2,494</u>	<u>3,107</u>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2022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在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2,710	2,020
1個月後但在3個月內到期	512	770
3個月後但在12個月內到期	1,133	1,18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	4,355	3,970
租賃負債	1	1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19)	39	29
合約負債	22	78
	4,417	4,078

18.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22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銀行貸款	22,569	19,612
流動部分	(2,336)	(1,233)
	20,233	18,379
港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	8,954	8,952
零息票據	792	779
	9,746	9,731
美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	13,557	13,549
零息票據	3,816	3,734
	17,373	17,283
非流動部分	47,352	45,393

19. 財務衍生工具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用作對沖的財務衍生工具：				
現金流對沖：				
- 貨幣掉期合約	65	-	-	(37)
- 利率掉期合約	684	(60)	15	(150)
- 遠期外匯合約	886	(18)	585	(9)
公平價值對沖：				
- 遠期外匯合約	-	(22)	-	(30)
	<u>1,635</u>	<u>(100)</u>	<u>600</u>	<u>(226)</u>
分別為：				
流動	1	(39)	4	(29)
非流動	<u>1,634</u>	<u>(61)</u>	<u>596</u>	<u>(197)</u>
	<u>1,635</u>	<u>(100)</u>	<u>600</u>	<u>(226)</u>

20.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港燈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和智惜用電關懷基金合稱為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期／年末結餘載列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1,324	1,050
減費儲備金	1	1
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7	14
	<u>1,332</u>	<u>1,065</u>

21. 股本

本公司

	股數	2022年 6月30日 面值 元	2021年 12月31日 面值 元
法定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 0.0005元	20,0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每股優先股面值 0.0005元	20,0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 0.0005元	8,836,200,000	4,418,100	4,418,100
每股優先股面值 0.0005元	8,836,200,000	4,418,100	4,418,100

本公司股本於期內並無任何變動。

22. 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列示集團於結算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有關財務工具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的3個公平價值計量級別。公平價值計量所歸類的級別乃參照以下估算方法所用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級別估算：僅用第一級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財務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別估算：使用第二級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以觀察得到的數據，以及不使用不可觀察得到的重要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得到的數據指未有相關的市場數據
- 第三級別估算：使用不可觀察得到的重要數據計量公平價值

22. 公平價值計量(續)

(a)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第二級別	
	2022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財務資產		
財務衍生工具：		
– 貨幣掉期合約	65	–
– 利率掉期合約	684	15
– 遠期外匯合約	886	585
	<u>1,635</u>	<u>600</u>
財務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		
– 貨幣掉期合約	–	37
– 利率掉期合約	60	150
– 遠期外匯合約	40	39
	<u>100</u>	<u>226</u>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和向外借貸的賬面金額估計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c) 估算方法及第二級別公平價值計量的數據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按結算日的遠期外匯市場匯率釐定。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乃按當前市場利率貼現合約的未來現金流計算。

23. 中期分派／股息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期內的綜合溢利	894	880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 (參閱下文附註(a))	2,616	2,915
(ii) (減去)／加上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756)	(281)
– 營運資金的變動	(209)	(404)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5	10
– 已付稅款	(544)	(448)
	(1,504)	(1,123)
(iii) 已付資本支出	(3,031)	(2,312)
(iv) 財務成本淨額	(449)	(440)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1,474)	(80)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 第14.1(c)條細則酌情決定的 調整金額(參閱下文附註(d))	2,882	1,488
酌情調整後的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1,408	1,408
期內分派總額	1,408	1,408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8,836,200,000	8,836,200,000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第一次 中期股息(參閱下文附註(e))	15.94 仙	15.94 仙

23. 中期分派／股息(續)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1.1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管制計劃撥入／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未變現重估收益／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商譽減值虧損／確認負商譽；(iv)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v)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折舊及攤銷；(vii)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viii)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成本之淨額。
- (b)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100%的分派。
- (c) 受託人—經理自本公司收取的分派將來自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應佔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並經信託契約細則列明的調整。
- (d)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14.1(c)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 (e)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第一次中期股息15.94仙(2021年：15.94仙)是按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分派總額14.08億元(2021年：14.08億元)及於2022年6月30日已發行的8,836,200,000(2021年：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24. 承擔

(a) 下列為集團未清償及未有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性承擔：

	2022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已核准及簽約的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資本性開支	<u>8,160</u>	<u>5,840</u>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的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資本性開支	<u>9,067</u>	<u>13,111</u>

(b) 於2022年6月30日，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資本性承擔金額為9,600萬元(2021年12月31日：1.41億元)。

於2022年6月30日，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租賃合約和其他承擔金額約16.28億元(2021年12月31日：16.28億元)。

25.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集團期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向電能集團收回支援服務成本

其他營運成本包括向電能集團提供支援服務及辦公室設施而收回的支援服務成本2,100萬元(2021年：2,000萬元)。支援服務成本是根據提供或要求提供相關支援服務及辦公室設施所產生及在電能集團與集團之間按公平公正原則分配的總成本釐定，並考慮相關人員在提供或要求提供該等服務時所消耗的時間。

於2022年6月30日，電能集團未償還餘額為300萬元(2021年12月31日：400萬元)。

25.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續)

(b) 合營公司

- (i) 集團向合營公司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融資詳情及於2022年6月30日之未償還貸款結餘於附註14中披露。
- (ii)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提供予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股東貸款融資所收取／應收的利息收入為1,200萬元(2021年：600萬元)。
- (iii) 港燈、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和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共同簽訂一份關於聯合興建天然氣接收站的協議，港燈和青電就興建項目提供管理及技術支援。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向港燈支付相關費用為500萬元(2021年：400萬元)。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2 元	2021 元
收入		-	-
行政開支		-	-
		<hr/>	<hr/>
除稅前溢利	6	-	-
所得稅	7	-	-
		<hr/>	<hr/>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hr/> <hr/>	<hr/> <hr/>

第37至39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
(以港幣顯示)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22年	2021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附註	元	元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1</u>	<u>1</u>
淨資產	<u>1</u>	<u>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1	1
儲備	<u>-</u>	<u>-</u>
權益總額	<u>1</u>	<u>1</u>

第37至39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元	股本	儲備	總計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	—	1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 六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	—	—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u>1</u>	<u>—</u>	<u>1</u>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	—	1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之 六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	—	—
於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	<u>1</u>	<u>—</u>	<u>1</u>

第37至39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2022 元	2021 元
營運活動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u>-</u>	<u>-</u>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u>-</u>	<u>-</u>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	-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	<u>-</u>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u></u>	<u><u>-</u></u>

第37至39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為電能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受託人—經理身份管理信託。本公司可於以信託方式代信託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任何類別的財產及權利中扣除管理信託的成本及開支，但符合其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故本公司將不會就管理信託收取任何費用。

3. 呈列基準

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100%的分派。

為符合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包括分派表。有關分派表的詳情已載列於第29及30頁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3內，因此，並無載列於本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內。

4.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除必需於2022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應與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5。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載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對比資料，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財務報表。下列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披露該等有關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與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將適時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審計報告中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5.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本公司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公司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因管理信託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為363,000元(2021年：206,000元)，已由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承擔並同意放棄收回該等金額的權利。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本期內及過往期內並無產生任何行政開支。

7. 所得稅

本公司於本期內及過往期內並無可應課稅溢利，故本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股本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股數	元	股數	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u>1</u>	<u>1</u>	<u>1</u>	<u>1</u>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沒有面值。

本公司股本於期內並無任何變動。

9.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除該等已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局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受託人 — 經理及信託集團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保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持有人所持單位的價值。受託人 — 經理及信託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旨在達至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信託(由受託人 — 經理管理)及本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各自均須負責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將相互配合，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協調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信託及本公司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惟下文所述及解釋者除外。

受託人 — 經理並無薪酬委員會，因作為受託人 — 經理董事的身份並不享有任何酬金。此外，受託人 — 經理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信託契約及受託人 — 經理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及受託人 — 經理董事須由相同人士組成，因此認為設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受託人 — 經理。

信託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已檢討處理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政策，供本集團全體僱員予以遵守。

董事局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各自由主席領導並由相同人士組成，共同負責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彼等的職責包括批准及監察策略及政策、批准週年預算案及業務計劃、評估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管理層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信託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由執行董事組成）須對董事局負責，並最終須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負責。

於2022年6月30日，董事局各自由17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超過三分之一董事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超過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所有董事須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一次於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以合併形式舉行會議，每年會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將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董事亦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及於需要時連同由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作出說明之簡報，參與考慮與批核事宜。

企業管治(續)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由於受託人 — 經理負責管理信託的特定及受限制角色，故其並未委任行政總裁。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局的運作，確保各董事局以符合信託及本集團(如適當)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除董事局會議外，主席亦會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安排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制定及成功施行本集團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本公司董事局負上全責。

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支援董事局，確保董事局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守董事局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須確保董事局獲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此作為決策的參考。彼亦直接負責確保受託人 — 經理及信託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全部責任。

董事的證券交易

董事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彼等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此外，因彼等各自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而可能擁有關於信託集團及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自刊發2021年年報(或(如適用)其後有關委任董事之公告)以後直至2022年8月9日(即印備本中期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李澤鉅
退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
獲授予「意大利之星最高將領勳章」

尹志田
退任香港大學審核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審核委員會

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各自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兩個委員會均由羅弼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夏佳理先生(非執行董事)、高寶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蘭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如適當)匯報，以及作為監督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其主要職責為透過檢討及監督財務匯報、審閱財務資料、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彼等委任的事宜、檢討企業管治職責及其發展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協助董事局履行其職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督本公司的告密程序。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商討審計程序和各項會計事宜。

企業管治(續)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託及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受託人 — 經理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李蘭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關啟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余頌平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後於2022年5月18日舉行之信託及本公司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及李澤鉅先生(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在甄選及提名程序中提供協助，考慮上市規則之規定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內的程序及標準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規劃向本公司董事局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羅弼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霍建寧先生(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方志偉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考慮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團隊人員薪酬政策，並釐定彼等個人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由尹志田先生(行政總裁)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鄭祖瀛先生(執行董事)及方志偉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措施之發展與實施之管理並向本公司董事局提出意見，審閱相關政策與實務，以及評估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風險有關之事宜並提出建議。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局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就達成企業策略性目標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局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以確保集團建立合適及有效的系統。

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就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活動與內部監控是否落實及其成效提供獨立保證。部門的職員來自不同範疇，包括會計、工程及資訊科技。內部審計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及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性質與經營環境的轉變後，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並由審核委員會審批。內部審計部門發出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審核報告亦會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考慮。履行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營運與資訊科技檢討、經常性與特別審核、詐騙調查、生產力效率稽核及法例與規則合規審閱等。內部審計部門定期跟進業務部門執行其審計建議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進度。

企業管治(續)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信託、本公司及受託人 — 經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

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通訊

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已訂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設立框架並在彼等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投資者之間建立多種通訊渠道，以促進有效溝通，當中包括週年大會及其他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通告、公告與通函、新聞稿、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hkei.hk，以及不時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的會議及路演(如適用)。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向董事局提問，亦可於其他時間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問。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隨時致函或電郵通知本公司，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或方式(印刷本或通過瀏覽本公司網站)。

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透過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處理與股份合訂單位相關的登記事宜。

董事於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信託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受託人 — 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受託人 — 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合訂單位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合訂單位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 之概約百分比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7,870,000 (附註1)	0.08%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00,000 (附註2)	0.02%
羅弼士	共同持有權益	其他權益	1,398,000 (附註3)	0.02%
夏佳理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502	≈0%

附註：

(1)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包括：

- (a) 2,7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環球)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及
- (b) 5,17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2)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透過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3)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由羅弼士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信託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續)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於信託及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於股份合訂單位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 股份合訂單位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 之概約百分比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1)	33.37%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1及2)	33.37%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2)	33.3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2)	33.37%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3)	33.37%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3)	33.37%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3)	33.37%
國家電網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55,602,000 (附註4)	21.00%
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55,602,000 (附註4)	21.00%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5,602,000 (附註4)	21.00%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58,403,800	19.90%

附註：

- (1) 電能被視為持有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Quickview Limited實益擁有的2,948,966,418個股份合訂單位權益。由於Hyford Limited透過其直接及間接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行使或控制行使電能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Hyford Limited被視為持有2,948,966,418個股份合訂單位權益包括在電能所持2,948,966,418個股份合訂單位之同一股份合訂單位內。
- (2) 由於長建持有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持有Hyford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1)所述2,948,966,418個股份合訂單位。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3)所述長和所持之HKEI權益內。
- (3) 由於長和持有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CKHGI」)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而若干CKHGI之附屬公司持有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HIH」)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HIH則持有長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和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2)所述2,948,966,418個股份合訂單位。
- (4)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乃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國家電網公司 (「國家電網」)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各自所持1,855,602,000個股份合訂單位之權益包括在國家電網所持1,855,602,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信託及本公司之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已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中期分派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宣佈2022年度信託之中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15.94港仙。分派將於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22年8月17日(星期三)(即確定收取中期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凡擬獲派發中期分派者，務須於2022年8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信託契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及指引明確許可，受託人 — 經理不得代表信託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信託、受託人 — 經理、本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

詞彙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字詞／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字詞／詞組		釋義
「董事局」	指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
「長和」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長建」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本公司」	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燈」	指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於1889年1月2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詞彙(續)

字詞／詞組		釋義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HKEI」	指	信託及本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持有HKEI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電能」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字詞／詞組	釋義
「股份合訂單位」	<p data-bbox="522 278 1156 433">指 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為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組合，其在信託契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得個別或單獨買賣：</p> <p data-bbox="610 480 1156 829"> (a) 一個信託單位； (b) 由受託人 — 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 — 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 (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 </p>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根據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信託契約構成的港燈電力投資
「信託契約」	指 受託人 — 經理與本公司於2014年1月1日訂立構成信託的信託契約(經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修訂契約修訂)
「信託集團」	指 信託及本集團

詞彙(續)

字詞／詞組		釋義
「受託人－經理」	指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	指	受託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的董事局